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4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亮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5年6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(後於112年2月7日換發新卡)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82,519元，及其中本金78,70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9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17元	林亮妍	自民國115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30684 元	林亮妍	自民國115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13529 元	林亮妍	自民國115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4	新臺幣 13133 元	林亮妍	自民國115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5	新臺幣 14138 元	林亮妍	自民國115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6
07
08
09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